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具有良好的项目投融资能力和大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能力的国有大型企业，在公路桥梁与市政工程、港口与码头、疏浚与围海造地、水利设施、土地开发、房屋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规划、设计、科研、投资、施工资源和管理经验，愿意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新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思路和原则

双方同意，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在新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立体化”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新疆城建将充分发挥广泛的社会资源优势，在项目的信息获取、跟进等方面，努力推动双方的战略合作，打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典范。

中交二航局在人员、资金、产业配套以及管理创新等方面给予全力投入，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经营开发。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

双方共享社会资源，加强沟通，就具体项目相互进行推介，可就目标项目采取股份合作等方式共同参与项目融资、建设等具体事宜。且在此基础上，持续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三条 合作领域及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正、互信互利的原则，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双方采取多种合作模式，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中交二航局发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融资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与新疆城建一道参与新疆区域内城市综合体开发、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市政路网、水利、机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合作机制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快速高效的合作协调机制。

（一）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机制，加强交流，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双方建立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新疆城建指定经营管理部等部门，中交二航局指定新疆分公司为联络机构，负责相关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调和推进工作。双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第六条 其他事宜

(一)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 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 双方承诺保守本次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本合作协议未予载明的事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